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關於出售
中傳重型裝備有限公司
及
南京高特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
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傳動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南京傳動同意向買方的代名人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同意促使購買中傳重型裝備銷售權益及高特銷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此外，買方須償還或促使償還相關債務人民幣1,000百萬元予南京傳動。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傳動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南京傳動同意向買方的代名人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同意促使購買中傳重型裝備銷售權益及高特銷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此外，買方須償還或促使償還相關債務人民幣1,000百萬元予南京傳動。

下文載列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出售協議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南京傳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
- (2) 買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其代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股權投資。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涉及：

A. 出售中傳重型裝備80%權益：

1. 於出售事項前，南京傳動擁有中傳重型裝備68%股權，而餘下32%權益由四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南京傳動同意轉讓及促使轉讓其於中傳重型裝備的60%權益以及由四名少數股東中其中三名所擁有的另外20%權益予買方的代名人。該三名少數股東授權南京傳動代表彼等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彼等於中傳重型裝備的合共20%股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三名少數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於出售事項前，中傳重型裝備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買方的代名人及餘下一個少數股東將分別持有中傳重型裝備80%權益及12%權益，而本公司將持有中傳重型裝備8%權益，中傳重型裝備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3. 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0百萬元將屬於南京傳動，而餘下人民幣50百萬元將屬於上述三名少數股東。
4. 釐定代價的基準：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中傳重型裝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5. 有關中傳重型裝備的資料：中傳重型裝備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煤炭機械及裝備以及支援產品。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傳重型裝備的除稅前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而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傳重型裝備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而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

B. 出售高特的100%權益：

1. 南京傳動同意轉讓及促使轉讓本集團於高特的100%權益予買方的代名人。
2. 於出售事項前，高特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高特任何權益，高特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3. 代價：人民幣300百萬。
4. 釐定代價的基準：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高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5. 有關高特的資料：高特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於冶煉業、建造業、發電業及開採業等多個行業廣泛使用的齒輪、齒輪箱、蝸輪箱及相關技術支援。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高特的除稅前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而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特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549百萬元而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1百萬元。

此外，根據出售協議，買方須根據以下時間表償還或促使透過中傳重型裝備、高特及九一償還相關債務人民幣1,000百萬元予南京傳動：

付款期限(於或之前)	償還金額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300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0百萬元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包括：

- (i) 中傳重型裝備銷售權益的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0百萬元將屬於南京傳動，而餘下人民幣50百萬元將屬於上述三名少數股東；及
- (ii) 高特銷售權益的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期限(於或之前)	償還金額
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兩個工作天內	人民幣50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300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將進一步增強及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有待進行最終審核，本集團預期將因上述出售事項而確認虧損約人民幣5百萬元，該金額乃經考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擁有的中傳重型裝備銷售權益及高特銷售權益的面值約人民幣455百萬元後按照上述代價而計算得出。本集團將確認的出售事項實際盈虧金額將視乎其於完成時的面值而定，因此可能會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廣泛應用於工業用途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按現行市價變現對處於虧損中的中傳重型裝備及高特的投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投資者及股東，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中傳重型裝備銷售權益及高特銷售權益
「出售協議」	指	南京傳動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協議，其中載列出售事項的詳盡條款
「高特」	指	南京高特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高特銷售權益」	指	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的代名人出售高特 100% 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九一」	指	南京九一重型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九一由中傳重型裝備擁有 99.4% 及高特擁有 0.6%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傳動」	指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佈內，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南京金果投資合夥企業，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相關債務」	指	中傳重型裝備、高特及九一應付南京傳動的債務，其中買方應根據出售協議促使南京傳動獲得償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傳重型裝備」	指	中傳重型裝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傳重型裝備銷售權益」	指	將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的代名人出售中傳重型裝備80%的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陸遜先生、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生、廖恩榮先生及金懋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俊生先生、江希和先生、陳世敏先生及蔣建華女士。

* 僅供識別